

廉政教育

[2016] 第 8 期 总第 26 期

广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室 编印

2016 年 12 月 10 日

【编者按】

本期选取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的解读(一)、解读(二)及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网站发布的有关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通报和查处“四风”和腐败问题等典型案例汇编,供大家学习参考。

目 录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一).....	1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二).....	4
百色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2
贵港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13
南宁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13
防城港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4
百色市政府原副市长陶荣铅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南宁市政协党组原副书记容康社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广西北部湾银行原董事长、自治区旅发委原副主任、党组成员滕冲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15
桂林市雁山区委原书记阳明接受组织调查.....	16
北海市纪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6
玉林市扶贫办调研员莫科奇.....	17
因严重违纪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17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翰庭.....	17
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17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8
河池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8
来宾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19
桂林市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20
南宁市纪委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20
百色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21
柳州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22
北海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反工作纪律典型问题.....	23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件.....	23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一)

修订条例的背景、过程、原则及重要意义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1-1

1. 条例修订的背景是什么？为什么要修订这部党内法规？

加强党内监督，是我们党从所处的历史方位、所面临的内外形势、所肩负的使命任务出发，着眼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提出的一项重大任务。《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对党内监督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主体、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等重要问题作出规定，为新形势下强化党内监督提供了根本遵循。

修订条例是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实现新时期党的历史使命的迫切需要。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我们党正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肩负着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历史使命。同时，我们党面临“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任务越艰巨，挑战越严峻，越要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修订条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有利于破解党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监督难题，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巩固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保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得到贯彻落实，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修订条例是全面从严治党、解决当前党内监督存在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加强党内监督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一贯要求，是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政治优势。一段时期以来，有的地方和部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从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令计划等人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和巡视发现的问题看，党内监督还存在不少漏洞。比如，监督的系统性、经常性、有效性不够，监督有盲区；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缺乏硬性规定，有的没有把监督作为分内之事、应尽之责；监督一把手有效管用的办法措施不多，有的一把手成了脱离监督甚至监督不了的“特殊人”；对监督发现问题的纠正和整改刚性约束不足，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的机制尚未完全建立，等等。《条例（试行）》自2003年12月颁布施行以来，对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形势任务发展变化，其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明确、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等与新实践新要求不相适应的问题显现出来。形势发展需要我们

对条例进行修订,通过明确责任、完善制度,把党内监督严起来、实起来,把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焕发出来,推动管党治党由宽松软走向严实硬。

修订条例是坚持依规治党、总结提炼党内监督新实践新经验的迫切需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在强化党内监督方面作出积极探索,积累了丰富而宝贵的经验。制定并出台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中央政治局时时处处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召开专门会议对照检查落实情况,引领全党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管党治党是最根本的政治责任,推动各级党组织强化日常管理监督,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明确巡视是政治巡视不是业务巡视,发挥巡视利剑作用,发现问题、形成震慑。实现派驻监督全覆盖,向中央一级党和国家机关全面派驻纪检组,充分发挥“派”的权威和“驻”的优势。这些创新实践,深化了党内监督内涵,丰富了党内监督形式,在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修订条例,及时将这些成果固化为制度,既是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管党治党有章可循、有规可依的必然要求。

2. 修订工作的主要过程。

习近平总书记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六次全会上对健全完善党内监督制度提出要求,明确了党内监督的性质、地位、作用和制度措施,为修订条例指明了方向。根据总书记要求,中央纪委机关先后 7 次召开专题会议,王岐山同志带领有关同志认真学习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内监督的重要论述,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党内监督、党内监督历史沿革、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对策建议等 20 多个专题进行研究,总结党史上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内监督创新实践,梳理《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中的深刻反思,提炼行之有效的实招,形成 10 本研究材料。后来,党中央统筹考虑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决定将修订条例纳入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重要议题。从今年 3 月份开始,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修订条例与制定准则同步进行。

今年 3 月 1 日,党中央发出《中共中央关于对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研究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问题、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征求意见的通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文件起草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就文件起草的重大意义、重大问题和做好文件起草工作的要求等发表重要讲话,为文件起草工作指明了方向。在 8 个月时间里,文件起草组开展专题调研,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反复讨论修改。至六中全会召开前,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召开 3 次会议、中央政治局召开 2 次会议分别审议文件稿。8 月初,文件征求意见稿下发党内一定范围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党内部分老同志意见,还专门听取了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意见。文件起草组认真梳理和研究这些意见和建议,作出重要修改。可以说,两个文件的起草过程,是充分发扬民主、动员全党力量、凝聚各方智慧、反映各界共识的过程,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的典范。

3. 修订过程中把握的主要原则是什么？

修订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主要把握以下原则：一是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领导本身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二是坚持问题导向，不贪大求全，有什么问题就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突出就重点解决什么问题，增强现实针对性；三是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强调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同时抓住“关键少数”，将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监督的重点对象；四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五是坚持务实管用，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总结实践经验，提炼管用的实招。

4. 新修订的条例在党内法规体系中地位与作用是什么？这部新修订的条例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有何重大意义？

新修订的条例，是党章有关要求的细化延伸，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是规范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党内监督的基本法规。条例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努力做到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

着眼于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条例围绕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维护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完成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部署的任务”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自始至终强调同党中央保持一致、确保全党令行禁止，督促各级党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把党的领导体现到党的建设、管理、监督之中。

着眼于解决党的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等问题，条例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的“六项纪律”为尺子，把“遵守党章党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贯彻党员个人服从党的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组织服从上级组织，全党各个组织和全体党员服从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和中央委员会原则”、“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把党的纪律建设放到重要位置来抓，严肃查处违反党章党规党纪的行为。

着眼于当前依然严峻复杂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形势，条例把“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作风建设”等情况作为党内监督的内容，督促各级党组织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防止“四风”反弹回潮、遏制腐败蔓延势头，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一步步引向深入。

通过对上述 8 项主要内容的监督，及时了解、督促解决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

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有利于保证党的组织充分履行职能、发挥核心作用，保证全体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党的领导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确保党章党规党纪在全党有效执行，维护党的团结统一。

《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解读(二) 关于新修订的条例的特点和主要内容

来源：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发布时间：2016-11-14

1.新修订的《条例》如何体现继承和创新的统一？这次主要做了哪些方面的修订？为什么要这样修改？

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是在2003年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的基础上修订而来的。试行条例施行以来，对于我们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加强党内监督，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发挥了积极作用。坚持继承和创新的有机统一是这次修订工作的一个鲜明特点。一方面，试行条例中经实践检验行之有效，需要继续坚持的，新《条例》都予以了继承和发展。比如，关于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的规定，与试行条例基本一致；监督的主要内容中有关遵守党章党规情况、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规定情况、廉洁自律情况的要求，试行条例中也有类似要求；将6类主体整合归纳为4类，分别明确其监督职责，是对试行条例相关规定的丰富和发展；有关具体监督措施的规定，有的来源于试行条例的成熟做法，有的结合新情况进行了深化。另一方面，新修订的《条例》着力贯彻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提出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反映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的新经验新做法，并结合新的实践提出新观点新举措，体现了时代性、创新性。

这次修订主要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修改：一是在体例上改变了试行条例监督主体与监督制度分别规定的做法，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以监督责任为主轴，针对不同主体，明确监督职责，规定具体制度，以实现监督主体、监督职责、监督措施的有机统一。二是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坚持党的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突出领导本身就包含着教育、管理和监督，有领导权力就要负监督责任，努力做到有权必有责、有责要担当，用权受监督、失责必追究。同时抓住“关键少数”，重点盯住一把手。明确把“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要求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三是坚持民主集中制，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坚持党内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规范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方式的关系，实现依法治国与依规治党的有机统一。四是在监督主体、监督职责的划分上，专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充分体现党中央和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

以上率下，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突出强调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负主体责任，书记是第一责任人；明确纪委是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对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等。五是在具体制度设计上，坚持务实管用，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系统地总结十八大以来在党内监督方面的有效实践和成功经验，提炼管用的实招，上升为制度规定。六是在监督方式方法上，强调加强党组织的日常管理监督，把纪律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以实现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七是在监督成果的运用上，强调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要求党委（党组）、纪委（纪检组）加强对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和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党内监督职责，以及纠错、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以倒逼更好履行党内监督责任、倒逼监督发现的问题得到切实整改。

总的来看，修订后的《条例》，较好解决了试行条例监督主体比较分散，监督责任不够清晰，监督制度操作性和实效性不强的问题，做到了责任清晰、主体明确、制度管用、行之有效，并加强同党内其他法规的衔接，把制度框架确立起来，有利于增强党在长期执政条件下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2.新修订的《条例》有哪些主要内容和突出的特点？

新修订的《条例》共8章、47条、6600余字。内容分为三大板块：

第一章是总则，构成第一板块，主要明确立规目的和依据，阐述党内监督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监督内容、监督对象、监督方式以及强化自我监督、构建党内监督体系等重要问题。强调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党内监督重点是解决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监督重点对象是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

第二章至第五章构成第二板块，是《条例》的主体部分，分别对四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职责以及相应监督制度作了规定。第二章是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试行条例的突破，体现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该章中主要规定了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以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监督职责。针对党的高级干部中发生的违纪问题，明确提出中央委员会成员发现其他成员有违反党章、破坏党纪等问题，必须坚决抵制并及时报告，坚决维护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第三章是党委（党组）的监督，是整个《条例》的重点，围绕落实党委（党组）在党内监督中的主体责任，从加强日常管理监督、巡视监督、严肃组织生活、党内谈话、考察考核、述责述廉、个人重要事项报告、重大事项干预记录等方面明确监督职责和措施。明确党的工作部门的监督职责，强化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第四章是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监督，围绕维护党章党规、严明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派驻监督、早发现早报告、受理信访举报、把好干部选拔任用“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关、约谈函询、执纪审查、通报曝光等方面提出监督职责和制度。强调落实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第五章是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监督，主要就党的基层组织要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

务，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建议等作出规定。强调党员应当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行使党员权利，加强对党的领导干部的民主监督。

第六章至第八章构成第三板块。第六章是自我监督和外部监督相结合，主要对党内监督与有关国家机关监督、民主党派监督、社会监督及舆论监督等的关系作出规定。强调各级党委要支持和保证其他监督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监督，对党内监督与其他监督的协调衔接作出程序性规定。第七章是整改和保障，分别就分类处置、整改落实、责任追究、监督者和监督对象的权利保障等作出规定。对党组织开展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对不履行责任的严肃问责。第八章是附则，主要包括授权规定、解释机关、施行日期等内容。

修订后的《条例》，主要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突出尊崇党章，聚焦全面从严治党。党章是党内根本大法，也是开展党内监督的根本依据。党的十八大通过的党章18处提到“监督”，对坚持民主集中制、明确党内监督的重点等提出原则要求。《条例》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将相关要求细化具体化，突出强调党内监督的政治性，紧紧围绕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严明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等情况强化监督，着力解决管党治党失之于宽松软问题。

第二，突出“两个围绕”，强化担当精神。“两个围绕”，即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权力就是责任，责任就要担当。目前，党内监督存在的各种问题同监督责任没有落实有很大关系。《条例》坚持权责对等，以监督责任为主轴，依据党章对党的工作主体的划分，明确了党的中央组织、党委（党组）、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4类监督主体的监督责任，规定了党的工作部门监督职责。同时，对监督发现问题和线索的处理作出明确规定，要求对纠错、整改不力的严肃追责，着力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机制。这些规定构成了党内监督的严密体系，既有实体内容，又有监督保障，有利于促进各级党组织及其负责人扛起主体责任，瞪大眼睛、伸长耳朵，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把党内监督落到实处。

第三，突出民主集中制，维护党的集中统一。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当前，民主不够和集中不够的问题同时存在。解决这些问题，关键是按照从严的要求，把民主集中制真正严格起来、执行下去。强化党内监督必须把民主基础上的集中和集中指导下的民主有机结合起来，把上级对下级、同级之间以及下级对上级的监督作用充分发挥出来。《条例》通篇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总体要求，既强调党内监督的权威和责任首先来自于党的组织，要正确集中，强化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自上而下的监督责任；又尊重党员主体地位，发挥同级相互监督和自下而上民主监督作用，实现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统一。

第四，突出关键少数，重点盯住一把手。这是由领导干部所处的位置决定的。“关键少数”在推进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管好班子、带好队伍方面起着关键作用，他们率先垂范、以身作则、从我做起，将会对所在地方或部门产生良好引领带动作用。反过来讲，领导干部违纪违法，对党造成的损害更大，影响更为恶劣。《条例》明确把“党的

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作为党内监督的重点对象，要求“加强对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关键岗位领导干部的监督”。

第五，突出问题导向，注重务实管用。不贪大求全，有什么问题解决什么问题，增强现实针对性。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提炼有效做法，提出具体招数，增强可操作性。

3.《条例》专辟一章规定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如何理解作出这样的规定？

《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单设一章，是对试行条例的突破，体现了党中央以身作则、以上率下，对于加强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更好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提高监督工作实效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和作用。

第一，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是党章赋予的重大职责。党章第三章专门对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等党的中央组织的职权作出规定，明确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报告工作，接受监督。《条例》将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列专章，全面规定了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以及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监督职责，这是对党章要求的具体化和细化。

第二，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监督，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强化自上而下监督的必然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坚持民主集中制是强化党内监督的核心。在党内监督中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必须切实把握好集中指导下的民主和民主基础上的集中的关系，实现权力与责任、权利与义务的高度统一，始终做到“四个服从”，特别是全党服从中央，坚决维护中央权威和党的集中统一。党内监督的权威和责任来自于各级党组织，主要体现为自上而下的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强化党内监督，就要从党的中央组织做起。《条例》规定，党的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全面领导党内监督工作；中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听取中央政治局工作报告，监督中央政治局工作，部署加强党内监督的重大任务。党的中央组织带头履行监督职责，这是推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自上而下监督，提高监督的权威性和有效性的关键所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方面作了许多探索。比如，中央政治局及时研究部署在全党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听取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中央政治局带头召开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对照检查和党性分析；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并听取全党落实情况汇报；听取中央巡视组每轮巡视情况汇报，等等。这些都是党中央强化党内监督的新举措，取得了很好效果，《条例》关于党的中央组织监督的相关规定正是在总结这些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第三，加强党的中央组织的监督，对全党各级组织和领导干部具有重要的示范和带动作用。党的中央组织在领导监督、开展监督的同时，本身也要接受监督，要求全党做到的，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首先要做到。对此，《条例》分别对中央委员、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自身监督职责作出了规定。从近年来查处的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郭伯雄、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件中可以看出，破坏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党内监督不力的问题突出，严重损害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严重损害中央权威，教训极其深

刻。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权力越大、影响越大，越要自警自律，越要自觉接受监督。

4.《条例》第二章规定，中央政治局委员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这一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条例》第十四条对中央政治局委员的自我监督作出规定，其中要求“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严格要求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不得违规经商办企业，不得违规任职、兼职取酬”。这一规定充分体现了中央领导同志以身作则、以上率下的责任担当，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一段时间以来，一些地方和部门出现了少数领导干部亲属违规经商办企业，违规任职、兼职取酬等问题，群众反映强烈。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反复强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要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要求把家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十八届三中全会还就完善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亲属经商、担任公职和社会组织职务、出国定居等相关制度规定提出明确要求。2015年修订印发的《廉洁自律准则》明确规定党员领导干部要“廉洁齐家，自觉带头树立良好家风”。上海、广东等地推进规范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

风行于上，俗形于下。实践证明，领导干部尤其是高级领导干部能够发挥引领示范和标杆榜样作用。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自身做起，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始，在方方面面身体力行、率先垂范，赢得了党心民心。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之所以能取得实效，全面从严治党之所以能够取得今天的成就，中央领导同志把自己摆进去，从自身做起，发挥了巨大带动作用。

《条例》的该项规定，是对十八大以来从严治党新经验的总结和固化，回应了社会关切，也是中央政治局委员在监督方面发挥表率作用的一项重要举措，必将对各级领导干部加强对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起到重要示范和带动作用。

5.《条例》规定要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应当从哪些方面抓好落实？

党要管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管起，从严治党必须从党内政治生活严起。民主生活会是党内政治生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是加强党的建设，强化党内监督，提高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问题和矛盾能力的有效途径。《党章》明确规定：“每个党员，不论职务高低，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党组的民主生活会。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要严格落实党内组织生活制度，开好民主生活会，并提出明确具体要求。中央政治局带头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全党作出了榜样。为了使中央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条例》专门就如何开好民主生活会作出了规定：“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遇到重要或者普遍性问题应当及时召开。民主生活会重在解决突出问题，领导干部应当在会上把群众反映、巡视

发现、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说清楚、谈透彻，提出整改措施，接受组织监督。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充分发挥民主生活会在党内监督中的作用，必须严格贯彻《条例》和有关规定的要求，着力突出以下五个方面。一是民主生活会应当经常化。民主生活会应定期召开，遇到重要或普遍性问题，需要集体批评和自我批评的，就要及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把事情说清楚、谈透彻。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重在解决突出问题。要以整风精神开好民主生活会，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让每个党员、干部都在思想和灵魂上受到触动，真正解决问题。通过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结合巡视、党组织日常管理监督等发现的问题，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工作和领导班子实际，找准突出问题，确定主题。有了群众反映，接到揭发检举，经查核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就要让犯错误的同志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我检讨，大家批评帮助，共同敲响警钟。对巡视反馈的问题、组织约谈函询提出的问题，要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剖析批评。对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班子成员，必须严肃纪律，从重处分。三是要真正把自己摆进去，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批评和自我批评是我们党保持肌体健康的锐利武器，也是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手段。开好民主生活会，必须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这是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搞好党内监督的关键。每个领导成员都要以对党的事业、对同志高度负责的态度，严肃认真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分清是非，团结同志，坚持真理，修正错误。要坚持“团结——批评——团结”，按照“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的要求，严肃认真提意见，满腔热情帮同志，打消自我批评怕丢面子、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同级怕伤和气、批评下级怕丢选票等顾虑，真正做到触及思想和灵魂。无论批评还是自我批评，都要实事求是、出于公心、与人为善。主要领导要带头做到既诚恳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又满腔热情欢迎批评包括尖锐批评，不能“马列主义手电筒”只照别人。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必须带头从谏如流，敢于直言，在批评和自我批评中做出表率示范。四是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对民主生活会上提出的问题，要逐一分析原因，找准症结，在此基础上提出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抓整改要动真碰硬，不达目的不罢休。无论班子整改还是个人整改，都要严明责任，加强监督，确保兑现承诺。五是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是上级党组织的重要职责。要坚持一级抓一级的原则，切实加强督促指导和监督，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和水平。有关负责同志要按规定参加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督促检查。

6.《条例》规定，党员应当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在现实中，如何保障党员的这一权利，又如何避免揭发的党员被打击报复？

党章规定，“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是党员的权利。《条例》贯彻党章要求，将党员民主监督作为党内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第三十六条中规定，党员应当“向党负责地揭发、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党员违纪违法的事实，坚决反对一切派别活动和小集团活动，同腐败现象作坚决斗争”。

在赋予党员该项监督权利的同时,《条例》也从制度设计上完善了保障措施,第四十三条规定“党组织应当保障党员知情权和监督权,鼓励和支持党员在党内监督中发挥积极作用。提倡署真实姓名反映违纪事实,党组织应当为检举控告者严格保密,并以适当方式向其反馈办理情况。对干扰妨碍监督、打击报复监督者的,依纪严肃处理”。

此外,党章和其他一系列重要党内法规也都就如何保障党员权利作出了规定。党章第三十八条规定“严格禁止打击报复和诬告陷害”。《党员权利保障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对揭发、检举人以及揭发、检举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严禁将检举、控告材料转给被检举、被控告的组织和人员;严禁对揭发、检举人和控告人歧视、刁难、压制,严禁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特别是《党纪处分条例》将打击报复揭发、检举人的行为定性为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并且规定对该类行为要按照第七十一条的规定从重或加重处分。《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控告申诉工作条例》、《关于保护检举、控告人的规定》等法规中也规定了相关保障措施。

综合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我们党一贯是支持、鼓励党员正确行使党员权利,也为了避免党员因行使揭发、检举权利而被打击报复作出了详尽的考虑和制度安排,努力为党员行使相关权利创造良好环境。

7.《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要加强对纪律检查机关的监督。请问这方面工作目前开展得如何?纪律检查机关如何防止“灯下黑”?

纪律检查机关承担着维护党纪的重要职责,干的就是“打铁”的活,自身更要过硬。党中央高度重视纪检干部队伍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纪委全会上多次提出明确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央纪委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把自己摆进去,以更高标准、更严纪律要求自己,率先在全国开展会员卡清退活动,对纪检干部配偶子女移居国(境)外情况摸底排查,带头对自建培训中心存在问题自查自纠,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纪检干部一律点名道姓、通报曝光,在巡视组、专案组设立临时党支部,加强组织管理;严明审查、巡视、保密纪律,要求干部净化朋友圈、社交圈,强调审查纪律就是政治纪律,坚决杜绝泄露工作秘密、擅自处理问题线索,纪检监察室主任、处长未经授权不准与联系地区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联系;在系统机关内设立纪检干部监督机构,从严管理监督,坚决清理门户,回应党内外关于“谁来监督纪委”问题的关切。截至2016年8月,中央纪委机关查处魏健、曹立新等严重违纪违法纪检干部14人,全国纪检机关共处分纪检干部6795人。

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内监督条例是党内监督的顶层设计。党内监督没有例外、不留空白,纪检机关作为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更要受到严格的监督,条例第三十四条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各级纪检机关要坚持严字当头,把“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体现在监督执纪问责的全过程,刀刃向内,自我监督,防止“灯下黑”,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一是持续转变作风,要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带动广大纪检干部磨炼党性心性,提高政治觉悟,着力改变不敢担当、能力不足、作风漂浮虚躁等问题,做到无须扬鞭自奋蹄;发扬严细深实作风,深入基层开展调查研究,掌握第一手材料,摸清吃透情况,加强基础工作,强化日常管理,做到情况明、数字准、责任清、作风正、工作实。

二是强化自我监督，增强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纪检干部不准发表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相违背的言论，不准越权批办、催办或干预有关单位的案件处理等事项，不准以案谋私、办人情案，不准跑风漏气、泄露工作中的秘密；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干部监督机构作用，对执纪违纪、以案谋私的乱作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决不姑息；对不作为、不善为的，要批评教育、组织调整，造成严重后果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三是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的监督，严格审查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改进干部管理和选拔方式，完善请示报告、回避等制度，把执纪审查这个纪检监察机关最重要的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研究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把党章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监督执纪的要求细化具体化，以监督执纪工作流程为主线，认真查找关节点和风险点，严密流程制约，强化监督制衡，规范权力运行。

四是推进公开透明，继续办好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坚持开门搞监督，增加工作透明度，去除神秘化，主动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畅通监督渠道，发挥新媒体、新技术作用，释放群众和媒体监督正能量，形成无处不在的监督网，对相关渠道反映的纪检干部问题，认真调查核实，不护短、不遮丑，确保纪检机关的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玉林市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玉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01 日

1.福绵区成均镇二冲村党支部书记王勤、村主任杨宗庆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款私存问题。2015 年，福绵区下拨五保户幸福院项目资金 10.082958 万元到成均镇二冲村村委账户。2015 年 11 月，王勤安排杨宗庆和出纳周某，从幸福院项目资金和村集体资金中领取 10 万元存入周某个人的信用社账户，构成公款私存错误。2016 年 9 月，王勤、杨宗庆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北流市新圩镇沙塘村妇女主任罗清在农村低保申领工作中优亲厚友问题。2011 年至 2012 年期间，罗清利用职务之便，虚造本户生活困难情况，违规为其本人以及丈夫李某某等 4 名不符合农村低保条件亲属办理农村低保补助，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共计 6816 元。2016 年 5 月，罗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陆川县古城镇清耳村党委副书记丘玉琼骗取国家水库后期移民扶持资金问题。2006 年下半年，丘玉琼利用职务之便，虚报其本户为移民人口，骗取国家水库后期移民扶持资金共计 2.13 万元。2016 年 6 月，丘玉琼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已退缴国库。

4.博白县松旺镇山心村党支部原书记朱日春收受低保户危改户好处费问题。2012 年，朱日春与村干部陈甲兵（另案处理）、朱克六（另案处理）利用职务之便，向低保户和危改户索取好处费共计 9.925 万元，其中 3.59 万元被三人私分，朱日春分得 1.18 万

元。2016 年 5 月，朱日春受到开除党籍处分，其违纪所得已收缴，司法机关已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5. 兴业县城隍镇枫木村党支部书记吴为东骗取农村危改补助款问题。2013 年，吴为东在协助镇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作中，在明知自己不符合危改条件的情况下，以其妻子谭某某的名义申请国家危房改造补助款共 1.7 万元。2016 年 7 月，吴为东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其违纪所得已收缴。

百色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02 日

1. 靖西市湖润镇那国村民委副主任赵必康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10 年初，赵必康利用担任那国村村民委副主任职务之便，在协助湖润镇政府调查、上报农村低保补助对象过程中，在明知自家不符合享受农村低保条件的情况下，仍用其配偶的名字进行申请，使得其配偶和 2 个子女享受农村低保待遇。从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赵必康的配偶和 2 个子女共得到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 18078 元。2016 年 5 月，赵必康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民委副主任陆国勇违反群众纪律问题。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12 月期间，时任那坡县百都乡百都村民委副主任陆国勇利用职务便利，为其配偶、长子、母亲等 3 人申请得到农村低保资金 17316 元。2016 年 9 月，陆国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 平果县海城乡雄兴村党支部书记黄汉京失职问题。2013 年，平果县海城乡雄兴村 6 名农户存在以他人名义代替申请并获得危房改造补助金，时任海城乡雄兴村党支部书记黄汉京没有认真履行职责，导致不符合条件的 6 名农户获得危房改造补助金。2016 年 8 月，黄汉京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田林县那比乡六音村党支部书记杨再均收取危改农户“好处费”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时任田林县那比乡六音村党支部书记杨再均在协助那比乡人民政府实施危房改造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收取车辆用油费或照相费为由，收受六音村 6 户危房改造户共 1000 元的好处费。2016 年 6 月，杨再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贵港市通报 3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贵港市纪委作者：贵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02 日

1. 贵港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违规为干部职工缴纳手机费用问题。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将中国电信贵港分公司赠送的手机及手机号码提供给本所干部职工使用，并按照协议约定的手机套餐资费为干部职工缴纳个人手机话费共计 6.2954 万元。卢文荣作为动物卫生监督所所长，对该所利用单位经费为干部职工缴纳个人手机费用负有主要责任者责任。卢文荣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贵港市疾控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市疾控中心违规使用中央、自治区、市本级下拨的项目经费及本单位经费发放津补贴给单位干部职工共计 189.354 万元。李晓华作为时任市疾控中心主任，主持召开会议或签字同意发放津补贴，负主要责任者责任。李晓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3. 桂平市畜牧站违规挪用专项资金发放招生补助问题。2014 年 3 月，桂平市畜牧站经站长梁友德签字同意，利用单位的专项经费以发放招生补助的名义，给本站的全体干部职工和桂平市水产畜牧兽医局的领导班子成员发放了共计 6290 元的招生补助，每人领取 500 至 800 元不等。梁友德作为该站站长，对本单位违规挪用专项资金给有关人员发放招生补助负主要责任者责任。梁友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南宁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03 日

1. 横县横州镇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所所长罗其伟违规使用公车致使车辆被盗问题。2016 年 1 月 14 日晚，罗其伟驾驶县工商和质监局公务车与副所长周某等人到辖区的横州交易场和夜市摊点开展检查工作，检查结束后，罗其伟没有将公务车开到指定地方停放，而是擅自将车开回家，停放在其家门前街道边过夜，导致该车被盗，后公安机关追回了被盗车辆。横县纪委给予罗其伟党内警告处分。

2. 宾阳县甘棠镇旺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马锦组织公款吃喝问题。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旺龙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王马锦利用村级办公经费及各种专项工作经费组织集体聚餐吃喝，共计公款支出 1.6 万余元。甘棠镇党委给予王马锦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3. 兴宁区城管朝阳一中队梁家伟等 3 名协管员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6 年 3 月 21 日, 兴宁区城管朝阳一中队协管员梁家伟、谢善聪、陈国德驾驶执法公务车在上班时间内外出办私事, 并违规停放车辆, 造成不良影响。该中队中队长李评因履行主体责任不力, 受到责任追究, 此外, 李评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 兴宁区纪委给予李评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 江南区江西镇同新村村委会主任邓国伦违规操办儿子婚宴问题。2015 年 4 月, 邓国伦在家中为长子婚礼操办酒席 90 桌, 违规收受江西镇政府包村干部及同新村委干部礼金约 1.5 万元。江西镇纪委给予邓国伦党内警告处分。

5. 武鸣区两江镇培群村“两委”违规发放补贴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期间, 培群村“两委”在未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情况下, 用村集体经济收入给村“两委”历任村干部发放话费、油费补贴, 并违规用生态公益林补偿金给村“两委”历任村干部发放兼职护林员补助, 共计发放补贴 4.2 万多元。两江镇纪委给予该村党支部书记韦振杰、村委主任陶安闻、村委副主任黄子安、党支部原书记周景朝、村委原主任陶介华、村委原主任韦海平、原妇女主任潘华仙等 7 名村干部党内警告处分, 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防城港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 防城港市纪委作者: 防纪宣 发布时间: 2016 年 10 月 13 日

10 月 13 日, 防城港市纪委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 分别是:

1. 市理工职业学校副校长宁勇公款旅游问题。2013 年, 市理工职业学校组织部分教职工分 4 批外出旅游, 给予参加旅游的教职工每人补贴旅游费用 1100 元, 其余部分由个人承担。宁勇作为市理工职业学校时任招生就业办主任, 出面拉赞助并参与公款旅游活动, 经原防城港市教育局纪委研究决定, 给予宁勇党内警告处分。

2. 港口区公车中心幼儿园园长钟梅芳违规组织全园教职员工接受公款宴请问题。2015 年教师节前夕, 公车中心幼儿园接受原公车镇垵港村委会公款宴请, 钟梅芳组织全体教职员工参加聚餐。经港口区纪委会研究决定, 给予钟梅芳党内警告处分。

3. 港口区王府街道沙港村委会主任冯庆深公款吃喝问题。2014 年, 冯庆深明知村委会在某饭店欠账未还清的情况下, 以召开党员、村民代表及生产组长会议误工工作餐为名义, 签单挂账累计 6013 元, 造成该村委会欠账数额增多。经港口区王府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 给予冯庆深党内警告处分。

4. 防城区大菴镇社区主任谢乃琼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5 年, 谢乃琼为儿子操办婚宴 30 台, 邀请 300 多人参加, 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纪委会研究决定, 给予谢乃琼党内警告处分。

5. 防城区水营街道木头滩社区党总支部书记黄志胜违规操办酒席问题。2016 年,

黄志胜为儿子操办婚宴 23 台，邀请 230 多人参加，黄志胜在操办婚宴前后均未向组织报告，违反了《广西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经防城区水营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黄志胜党内警告处分。

百色市政府原副市长陶荣铅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08 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百色市政府原副市长陶荣铅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陶荣铅违反组织纪律，不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违反廉洁纪律，收受私企老板送给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巨额财物；违反生活纪律，长期与多名女性保持不正当性关系。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的问题涉嫌犯罪。

陶荣铅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陶荣铅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陶荣铅开除公职处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按程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南宁市政协党组原副书记容康社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08 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防城港市防城区委原副书记、区长王德林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王德林身为党员领导干部，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私利，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决定给予王德林开除党籍、行政撤职处分，按副主任科员另行安排工作。

广西北部湾银行原董事长、自治区旅发委原副主任、党组成员滕冲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来源：自治区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08 日

日前，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对广西北部湾银行原董事长、自治区旅发委原副主任、党组成员滕冲涉嫌严重违纪问题进行立案审查。

经查，滕冲违反廉洁纪律，收受他人送给的礼金；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索取、收受他人巨额财物；违反工作纪律，不正确履行职责，对广西北部湾银行 23.95 亿元贷款重大损失负有重要领导责任；违反生活纪律，与他人长期保持不正当性关系，造成不良影响。其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的问题涉嫌犯罪。

滕冲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后仍不收敛、不收手，情节严重。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滕冲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给予滕冲开除公职处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监察厅按程序报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桂林市雁山区委原书记阳明接受组织调查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据桂林市纪委消息：桂林市雁山区委原书记阳明因涉嫌严重违纪，目前正接受组织调查。

阳明简历

阳明，男，1968 年 11 月出生，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4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文化，汉族，广西桂林人。2002 年 10 月任桂林市七星区政府副区长、桂林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临桂新区管委会副主任（兼）；2010 年 1 月任兴安县委副书记；2010 年 3 月任兴安县委副书记、县长、政府党组书记；2015 年 3 月任兴安县委书记、中共桂林市第四届委员会委员；2016 年 5 月任龙胜县委书记；2016 年 7 月任桂林市雁山区委书记；2016 年 9 月被免职，现任雁山区正处级干部。

北海市纪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

近日，北海市纪委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责任追究问题，分别是：

1. 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虚报冒领差旅费等问题。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共虚报冒领差旅费 29400 元作为补贴发给职工。2016 年 6 月，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原支队长孙中远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

科级；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吴伦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市农业行政执法支队副支队长兼出纳李盛焕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2. 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2008年11月至2013年12月，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虚列支出，骗取农业项目补贴资金131.2万元，在单位帐外开支，用于发放干部职工节日礼金、年终绩效奖、非正常接待等。因参与错误决策，2016年6月，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庞小莲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黎钦全受到行政记过处分，违规发放的津补贴已全部退缴。

玉林市扶贫办调研员莫科奇

因严重违纪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

来源：玉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0月25日

据玉林市纪委消息，日前，经中共玉林市委批准，中共玉林市纪委对玉林市扶贫办调研员莫科奇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莫科奇在担任玉林市扶贫办主任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队以学习考察为名变相公款旅游；身为党员领导干部，隐瞒不报个人重要事项，违法扩建个人住宅。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玉林市纪委常委会议研究并报中共玉林市委常委会议审议，决定给予莫科奇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降为主任科员。

百色市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翰庭

严重违纪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来源：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1月16日

据百色市纪委消息：日前，中共百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对隆林各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王翰庭严重违纪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

经查，王翰庭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妨碍、对抗组织审查；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公款送礼、公款吃喝；违反组织纪律，不向组织如实报告个人事项；违反廉洁纪律，违规发放钱款，以单位名义向工程老板收取“工程管理费”，非法占有公物。其中以单位名义收取“工程管理费”、非法占有公物等问题涉嫌犯罪。

王翰庭身为党员领导干部，理想信念丧失，严重违反党的纪律，且党的十八大以后不收手、不收敛，性质恶劣、情节严重。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经中共百色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审议并报中共百色市委员会批准，决定给予王翰

庭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将其涉嫌犯罪问题及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防城港市通报 3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防城港市纪委作者：防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11 月 16 日，防城港市纪委对近期查处的 3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分别是：

1. 上思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原审核员黄升工作不实问题。2011 年至 2012 年，上思县参合农民苏某、吴某某等 31 人伪造多家医院的住院病历、住院费用清单等住院材料及务工单位证明、村委会证明材料，到上思县新农合办公室办理住院费用报销手续，黄升在审核异地就医报销材料工作中，未按规定程序核实有关材料，导致上思县新农合办公室被骗取医疗补偿资金 412208 元。上思县人民法院判黄升犯玩忽职守罪，免于刑事处罚。经上思县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黄升留党察看一年处分。

2. 港口区王府街道公车村党支部书记黄积慧骗取低保补助问题。2010 年至 2015 年，黄积慧在农村低保办理工作过程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违规将不符合条件的家属列入补助对象并获审核通过，骗取低保救济金 21476 元。经港口区王府街道党工委研究决定，给予黄积慧党内警告处分。

3. 防城区扶隆乡那其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陆炳生收受好处费、占有集体资金问题。2009 年至 2014 年，陆炳生在办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工作中，利用工作之便，向群众索取好处费 8110 元；将出售村集体六棵枯树的收入 1500 元占为己有。经防城区纪委会常委会研究决定，给予陆炳生留党察看一年处分，收缴其违纪所得 9610 元上交国库。

河池市通报 6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河池市纪委作者：龙文驹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17 日

1. 宜州市洛东镇洛东社区党总支委员韦英勇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问题。2011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韦英勇隐瞒家庭收入情况，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共计 1.126 万元。2016 年 6 月，韦英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依法追缴并上缴国库。

2.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天河镇集城村党支部书记韦善勇骗取农村家庭水柜补助款、收受农村危房改造“辛苦费”问题。2014 年，韦善勇在未建家庭水柜的情况下，提供虚假材料先后两次骗取农村家庭水柜补助款 2.069 万元。2011 年至 2014 年间，韦善勇收受 8 户群众农村危房改造“辛苦费”共计 1.3 万元。2016 年 6 月，韦善勇受到开除党籍处分，涉嫌犯罪线索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下南乡波川村村委会主任谭建儿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问题。2015年1月至2015年11月,谭建儿在其家庭条件不符合享受农村低保政策的情况下,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3792元。2016年6月,谭建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依法追缴并上缴国库。

4.天峨县下老乡纳明村党支部书记冉茂益骗取农村危房改造补助金问题。2013年,冉茂益明知其家庭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补助条件,仍提供虚假材料以其弟冉某某的名义申请并获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1.6万元。2016年6月,冉茂益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依法追缴并上缴国库。

5.凤山县工商局凤城工商所所长蒲家毅骗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资金问题。2012年12月,蒲家毅与其配偶罗某某提供虚假材料办理《就业失业登记证》申请创办微型企业,并利用所办微型企业骗取微型企业资本金补助金3万元。案发后,蒲家毅退回违纪所得。2016年6月,蒲家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6.都安瑶族自治县东庙乡地同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主任韦国英收取农村危房改造“手续费”问题。2009年至2014年,韦国英在任地同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在为群众办理危房改造补助过程中收取部分危改对象“手续费”3780元。2016年6月,韦国英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被依法追缴并退还群众。

来宾市通报 4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来宾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年11月18日

1.兴宾区良塘乡龙林村村干部优亲厚友问题。时任兴宾区良塘乡龙林村委副主任谭增芳,明知其女谭某一家不符合低保政策,却利用职权为其申请农村低保,2013年至2014年,其女一家4人违规享受农村低保金11560元。2016年6月,谭增芳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兴宾区迁江镇雅山村村干部优亲厚友问题。卢建国父亲卢某于2009年7月开始违规享受农村低保,2014年9月,卢建国当选为兴宾区迁江镇雅山村委副主任,在2015年全区城乡低保清查工作中,卢建国没有主动按照低保经办人员和村(居)委干部近亲属享受低保备案制度要求为其父享受低保进行备案,2009年至2016年,其父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6386元。2016年5月,卢建国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武宣县禄新镇瑶兰村村干部优亲厚友问题。武宣县禄新镇瑶兰村党支部书记韦维,明知其家庭不符合低保政策,却利用职权为其妻子、儿子、女儿3人申请农村低保,2013年至2014年,其家人违规享受农村低保金8169元。2016年10月,韦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4.武宣县禄新镇复旦村村干部优亲厚友问题。武宣县禄新镇复旦村委副主任梁会

连，明知其婆婆黄某一家人均收入及生活水平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不符合低保条件，却在民主评议和审核过程中优亲厚友。2014 年至 2015 年，黄某、潘某等 3 人违规领取农村低保金 8442 元。2016 年 2 月，梁会连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桂林市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案例

来源：桂林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18 日

11 月 18 日，桂林市纪委通报 4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 灌阳县科学技术协会原主席邓根云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6 年 3 月 5 日，邓根云驾驶已封存的单位公务用车往返家中搬运物品。邓根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兴安县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检定测试所原副所长张家桂违规使用公务用车问题。2016 年 4 月至 6 月，张家桂频繁驾驶单位公务用车往返兴安县城和严关镇永兴街家里，并将公车停放在家附近过夜。6 月 19 日至 27 日，其多次将单位公车交给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的妻子驾驶。张家桂受到留党察看一年和行政撤职处分。

3. 临桂区临桂镇司法所所长邓运昌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6 年 2 月 1 日，邓运昌驾驶单位公务用车下班，并停放在其家附近。邓运昌受到行政警告处分。

4. 灵川县人民医院私车公养问题。2013 年 4 月，灵川县人民医院召开会议集体研究决定，为院领导班子成员及财务科、办公室负责人共 7 人发放私车用油补助。2013 年 4 月至 2016 年 4 月，以现金和油卡主副卡形式累计发放私车用油补助 196200 元。院长陈再明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党支部书记、副院长江明义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副院长全冬梅、闫卫民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副院长李国华受到行政警告处分，办公室主任黄荣权、财务科科长邹惠凤受到党内警告处分，上述有关人员退赔违纪所得。

南宁市纪委通报 5 起扶贫领域违纪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南宁市纪委作者：南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21 日

今年以来，南宁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把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认真履行监督责任，坚持挺纪在前，严肃查处了一批吃拿卡要、贪污受贿、失职渎职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以铁的纪律推动中央、自治区和全市脱贫攻坚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为进一步严明扶贫工作纪律，加强警示震慑，现对 5 起扶贫领域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1.南宁市扶贫办综合科原科长农部业侵吞扶贫款等问题。农部业任市扶贫办综合科科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多次侵吞扶贫干部培训结余款等各项公款,共计 12 万余元。在审核贫困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学员及各培训基地申领扶贫培训补助款工作中,收受他人好处费 3 万元。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国家扶贫资金损失 343.4 万多元。市直机关纪工委给予农部业开除党籍处分,市扶贫办给予农部业开除公职处分,违纪款项予以追缴。

2.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云温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匀珠骗取财政扶贫资金等问题。李匀珠任云温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通过虚报百香果种植面积 120 亩,套取国家扶贫补贴资金 24 万元。为感谢县扶贫办原党组书记黄克俭(已另案处理)、主任科员黄永诚(已另案处理)在其百香果种植项目的验收和资金拨付过程中给予的帮助,分别送给黄克俭好处费 3 万元、黄永诚 0.5 万元。大丰镇党委给予李匀珠开除党籍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3.南宁市隆安县屏山乡雅梨村党支部原书记、村委会原主任黄贤新等 4 人索贿问题。黄贤新任雅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在协助屏山乡政府开展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伙同雅梨村党支部原副书记、村委会原副主任黄瑞尧和村委委员伦式东、村委原委员黄世敏 3 人向获得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收取复印材料费等费用,共计 1.4 万余元。隆安县纪委给予黄贤新、黄瑞尧、伦式东、黄世敏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4.南宁市马山县白山镇合作社党支部书记周国安、治保主任蓝芝明失职问题。周国安、蓝芝明在协助白山镇政府实施危房改造工作中,未正确履行职责,审核把关不严,致使不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 2 户农户违规领取危改补助金共计 3.6 万余元。白山镇纪委给予周国安、蓝芝明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5.南宁市西乡塘区双定镇规划建设站站长黄国鸾、双定镇义平村村委会副主任方排录失职渎职问题。黄国鸾、方排录在实施义平村农村危房改造工作中,对申请办理危房改造补助的农户资格审查不严格,致使 2 户不符合国家政策规定的农户违规领取国家危房改造补贴款共计 3.7 万余元,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双定镇政府给予黄国鸾行政警告处分,双定镇党委给予方排录党内警告处分,违纪款项予以收缴。

百色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百色市纪委作者:百色市纪委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23 日

1.百色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稳在违规操办婚宴问题。2015 年 12 月 26 日至 28 日,时任百色市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黄稳在为女儿操办结婚酒席时,前后 3 天 4 次共设酒席 30 桌(女方单方宴请),其行为违反了廉洁纪律。2016 年 9 月,黄稳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平果县坡造中心卫生院农世新等三人违规发放津贴补贴问题。2014 年 1 月至 7 月期间, 时任平果县坡造中心卫生院院长农世新以值班补贴的名义, 发放职工津、补贴 14185 元; 2014 年 8 月至 10 月, 时任平果县坡造中心卫生院负责人林华富以值班、节假日补贴的名义, 发放 49 名职工津、补贴 21100 元; 2014 年 11 月至 12 月, 时任平果县坡造中心卫生院院长杨军以值班费的名义, 发放 11 名职工津、补贴 5370 元。2016 年 4 月, 农世新、林华富、杨军等三人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3. 平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邓利碧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时任平果县供销联社副主任邓利碧利用职务之便, 到下属企业报销个人电话费 4290.56 元、报销个人餐费 12261 元。2016 年 6 月, 邓利碧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平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主任科员黄尚清违反廉洁纪律问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4 月, 时任平果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黄尚清利用职务之便, 到下属企业报销个人电话费 3278.46 元、报销个人餐费 553 元; 长期占用下属企业的车辆, 报销油费 32919.13 元。2016 年 6 月, 黄尚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5. 德保县那甲镇计生办主任潘志强违规发放津补贴、奖金等问题。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 时任那甲镇计生办主任潘志强违规用公款给本单位干部职工购买手机、支付个人手机通讯费、发放津贴、奖金等共计 108745 元。2016 年 10 月, 潘志强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柳州市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 柳州市纪委 发布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进一步严明纪律, 正风肃纪, 防止“四风”问题反弹回潮, 切实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柳州市纪委将近期查处的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1. 鹿寨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副所长钟佩武违规接受服务对象宴请问题。2015 年 7 月, 钟佩武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接受管辖范围内服务对象的宴请。钟佩武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鹿寨县畜牧工作站原副站长温正乐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3 年, 温正乐在担任四排乡水产畜牧兽医站站长期间, 私自将门面收入以年终奖、工作绩效奖等名义发放福利, 共计 20500 元。温正乐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鹿寨县水产畜牧兽医局免去其县畜牧工作站副站长职务。

3. 融安县桥板乡党委副书记、乡长王一全违规发放加班费、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2014 年, 桥板乡政府以 2013 年周末矿农协调工作加班费名义给全乡干部发放加班费共计 71500 元。2016 年 1-4 月期间, 板桥乡政府采购 8670 元高档香烟用于公务接待。王一全作为乡党委副书记、乡长, 对违规发放加班费问题负主要责任; 对违规购买高档

香烟用于公务接待负领导责任。王一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

4.融水县残联原理事长林世福违规发放福利问题。2014 年春节,融水县残联通过虚开发票套取资金等方式,违纪给干部职工发放福利共计 32006 元。时任县残联理事长的林世福应负主要责任。林世福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融水县委免去其残联理事长职务。

5.三江扶办原党组书记、主任吴群凤私设“小金库”、收受钱财等问题。2012 年至 2013 年,吴群凤在担任县扶贫办主任期间,不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将四川通丰科技有限公司给县扶贫办的技术推广费放在账外管理,作为“小金库”开支;2013 年中秋节期间,吴群凤收受化肥中标公司的 5000 元用于个人日常开支。吴群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退还违纪款,三江县委免去其扶贫办党组书记、主任职务。

通报指出,破法者无不破纪始,吴群凤等人身为党员干部,本应带头遵守党的纪律,严格履行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却置中央三令五申于不顾,不收敛不知止,顶风违纪,触犯纪律底线,最终受到党纪的严肃处理,教训深刻。

北海市通报 2 起扶贫领域违反工作纪律典型问题

来源:北海市纪委作者:党风政风监督室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近日,北海市纪委通报了 2 起扶贫领域违反工作纪律的典型问题,分别是:

1.合浦县公馆镇政府驻南山村委工作组组长廖作友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合浦县公馆镇南山村委工作组在精准识别信息报送工作中出现严重迟报,并有严重错报,造成了不良影响。廖作友作为驻村工作组组长,工作散漫拖拉,纪律松懈,责任心不强,不能有效开展工作,违反工作纪律,负有直接责任。廖作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合浦县公馆镇南山村委精准识别工作队组长赖海工作不实、履职不力问题。合浦县公馆镇南山村委工作组在精准识别信息报送工作中出现严重迟报,并有严重错报,造成了不良影响。赖海作为精准识别工作队组长,严重不负责任,纪律涣散,敷衍应付,违反工作纪律,负有直接责任。赖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梧州市通报 2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

来源:梧州市纪委作者:梧纪宣 发布时间:2016 年 11 月 28 日

11 月 28 日,梧州市通报了两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典型案例,分别是:

1.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滥发绩效奖、违规租赁车辆等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间,梧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先后多次将该局结余经费以下拨经费的名义转至下属单位,再以上缴经费等名义收回下拨经费 480 万元违规设立“小金库”,并在工商系统即将转

归地方管理、未经请示上级工商部门的情况下，擅自使用“小金库”资金 178 万多元发放绩效奖金给该局机关干部职工；时任局党组书记、局长邬雷鸣违反议事规则，未经局党政班子集体研究，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先后两次擅自决定租赁社会车辆作为工商执法车辆用车。邬雷鸣还违规干预和插手建设工程项目承包活动，默许不具备资质的包工头承建市工商系统多个装修工程。2016 年 7 月，邬雷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行政降级处分，局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莫显清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 年 6 月，局财务科科长黎小玲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2. 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违规发放奖金、补贴问题。2012 年至 2015 年间，梧州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或召开党政班子会集体决定，或由时任行政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先后以“企业改制奖”、“计生奖”、“安全生产奖”、“高温费”等名义，违规给该联社参公人员发放奖金、补贴共计 220977 元。2016 年 7 月，时任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党委书记、主任钟家军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时任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李玉贞和资财管理科科长、副主任科员、副科长莫淑荷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6 年 6 月，资财管理科科长黄希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有关人员已将违规领取的奖金、补贴全部退出。